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3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简称：15中航重CP001，代码：042015000000000000。
本次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66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70%。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4日全额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9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做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大股东承诺截止7月1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5年7月17日，公司大股东在收到有股东举牌的通知后决定采取积极措施，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该措施构成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山东药玻 临:2015-018)，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期间将按进展公告如下：
经进一步了解，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在就相关事项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过程中。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核实，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询，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嘉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集团”)书面函询，嘉富投资回复称：“我司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重要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2单元16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五名，董事朱霆先生因病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陈森林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陶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设五名董事，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2015-018《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维彬、李军、徐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小军、张小灵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维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小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向显湖、陈森林、陶雷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同意免去朱霆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同意免去王小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同意聘任徐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建先生简历见附件6。公司独立董事向显湖、陈森林、陶雷对聘任徐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6)。

公司独立董事向显湖、陈森林、陶雷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同意免去朱霆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同意免去王小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